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洁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复洁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2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120.4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74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71.1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

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期限与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84,120.4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371.19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26,349.1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	65.87	已结项
	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	61.19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万 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 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82,900	72,900	217.57	10,000
2	其他：固收类理 财产品	11,400	11,400	24.48	-
合计				242.05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5,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1.9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510.1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000

注：1、“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2、“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3、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前述授权总额度；4、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2025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为前述授权总额度；5、“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为截至2025年12月26日的投资情况

三、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届田原

李文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